

附件 1:

屯昌县 2025 年第一季度（第二批）常规任务委托监测需求量

一、常规监测任务及监测项目需求

（一）排污单位执法监测

1.必测企业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兼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）:

光大环保能源（屯昌）有限公司废气监测

（1）监测项目

①有组织废气：汞及其化合物，氮氧化物，一氧化碳，氟化氢，氯化氢，二氧化硫，镉，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Cd+Tl 计），锑，砷，铅，铬，钴，铜，锰，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，总有机碳，二噁英类，颗粒物，臭气浓度，氨（氨气），硫化氢。

②无组织废气：臭气浓度，氨（氨气），硫化氢，颗粒物。

（2）监测点位

①有组织废气：布设 2 个点位，即 1#排气筒，2#排气筒。

②无组织废气：布设 4 个点位，即厂界上风向 1 个、下风向 3 个。

（3）监测频次

①有组织废气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3 次。

②无组织废气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4 次。

（4）样品采集说明：委托采样监测。

2.必测企业（烧结砖瓦行业企业兼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）：海南屯昌县达兴环保砖有限责任公司

（1）监测项目

①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,氟化物,二氧化硫,氮氧化物。

②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,氟化物,二氧化硫。

（2）监测点位

①有组织废气：布设 1 个点位，即废气排放口。

②无组织废气：布设 4 个点位，即厂界上风向 1 个、下风向 3 个。

（3）监测频次

①有组织废气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3 次。

②无组织废气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4 次。

（4）样品采集说明：委托采样监测。

3.必测企业（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）：屯昌中能水泥发展有限公司

（1）监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。

（2）监测点位

有组织废气：布设 1 个点位，即磨尾除尘器排放口。

（3）监测频次

有组织废气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3 次。

（4）样品采集说明：委托采样监测。

4.必测企业（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）：海南屯昌鸿启水泥有限公司

（1）监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。

（2）监测点位

有组织废气：布设 1 个点位，即水泥磨出料排气筒。

（3）监测频次

有组织废气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3 次。

（4）样品采集说明：委托采样监测。

5.必测企业（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）：海南有信农业能源有限公司

（1）监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。

（2）监测点位

有组织废气：布设 1 个点位，即废气排放口。

（3）监测频次

有组织废气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3 次。

（4）样品采集说明：委托采样监测。

（二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尾气监测

1.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

（1）监测项目：光吸收系数

（2）监测车辆数量：10 辆。

2.柴油机动车尾气监测

(1) 监测项目：光吸收系数

(2) 监测时间：1 天。

(3) 监测车辆数量及监测说明：因是路检路查随机抽测任务，无法确定车辆数量，故而包干抽测 1 天，不确定车辆数。

二、其它要求及说明。

1.具体的监测任务来源名称以实际监测情况确定。

2.原则上要求每个任务来源出具一份检测报告。其中，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任务中，按每个企业出具一份检测报告。

3.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要求如下，如有应急情况再具体商议报告出具要求时间：现场采样监测后，十五天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4.除二噁英项目外，其余所需求的监测项目一律**不接受二次分包**。